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1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意以臺閩介聘至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，倘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貴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3月4日新竹華人字第1110000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又該校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，倘為導師職務需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該階段為原則(如國小完整帶領一年級至六年級；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)。另科任教師需視專業科目，參與華德福相關之帶狀研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竹市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份

2022/03/09
09:28:2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